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华鹏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213民初5491号的原告林勇志与被告林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如下：被告林华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，向原告林勇志偿还借款44000元。本案案件受理费900元，由被告林华鹏负担，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案生效后（以终审生效法律文书为准）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向本院主动报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隐匿、转移财产或高消费行为。本案进入执行后，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，人民法院不再另行发出执行通知。违反本条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